

山东财政学院被确认为MPA研究生培养单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5/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8_B4_A2_E6_c72_235555.htm 5月22日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《关于批准新增法律硕士等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的通知》（学位办[2007]28号）文件，山东财政学院被国务院学位办批准新增为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。这是山东财政学院继2005年2月获得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培养单位资格后，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取得的新突破。学校党委、行政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工作。在学科建设、学位点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基础设施建设等各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、物力和财力，为这次MPA培养单位的申报打下了坚实的学科基础。2006年全国共有71所高校申报MPA培养单位，经全国MPA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初审，有51所申报院校通过初选，进入专家评审；MPA专家评审会议对各校的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、充分讨论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，确定了18所实地考察院校；2007年3至4月，全国MPA教指委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审批结果，组织专家对这些院校进行了实地考察。这次国务院学位办共批准新增17个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，山东财政学院是山东省唯一新增的MPA培养单位。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资格的获得，对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多元化健康快速发展，必将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。我校将按照教育部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全国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要求，做好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有关规章制度的

制定，以及招生、培养、管理和学位授予等工作，认真研究专业学位教育的规律，加强学科建设，严格教学管理，切实保证我校MPA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